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4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7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是教师教学的基本工具。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建设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要求，开展教材的编写、印刷、出版、选用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编写与审查

第三条 教材编写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条 教材编写应坚持思想性、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的原则，与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紧密结合，反映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和科研成果。教材内容要以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为依据，取材恰当，避免缺失和重复。

第五条 教材编写完稿后需经 2 位以上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审查。

第六条 教材审稿人由出版社或教材主编确定。审稿人要对书稿质量给出实事求是的审稿意见。

第三章 教材立项

第七条 立项教材主要是我校教师主编的用于本科生教学的基本教材，立项类型分为公开出版和校内胶印。实验实习指导书、习

题集等辅助教材可与基本教材配套立项，学校不单独组织立项。

第八条 立项公开出版的教材，分为新编和修订。新编教材应具有校内胶印基础，且使用 2 轮次以上。修订教材应为教学实践中反映较好、有修订价值的教材。立项校内胶印的教材，须有完整的讲义。

第九条 立项教材主编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讲所编教材的课程 3 遍以上，每一个规划周期内，每人每次限报教材 1 项。

第十条 校级立项教材应在立项后 2 年内出版。获得校级立项的教材如获得国家级立项，其出版时间以最长期限计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地完成，教材主编需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阐明延期原因，延长完成时间不能超过 1 年。教材未按期完成编写，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立项教材应按批准文件的教材名称、内容、进度进行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主编应在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协议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学校对已批准立项的教材选题采用项目管理的办法，编写过程中学校对教材的编写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给予一定额度的教材编写资助费用。

第四章 教材出版与编印

第十三条 由学校规划立项的教材，书稿完成后，主编将学院《教材质量评议表》、审稿人《审稿意见表》和书稿一并交教务处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出版或编印手续。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立项的实验实习指导书、习题集等辅助教材的编印由主编提交《校内讲义申报表》和书稿，经院系审查、教务处审核后，方可交由学校教材供应部门核价、印刷、发行。教师教学中必须的零星补充讲义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免费印刷发给学生。

第五章 教材选用与评价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须经任课教师申请、系（教研室）初审、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公共课程、基础课程及学校非优势学科专业所需的教材应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获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以及国内同行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为保证教材内容的先进性，对于使用超过一定年限、内容确已过时的教材，经学校备案后，停止使用。

第十六条 凡由我校教师编写的教材，均要开展教材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教材选用、评优的重要依据。

1. 学院评价：学校立项的教材付印前，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教材书稿进行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能否付印的依据。

2. 自我评价：教材主编使用教材以后对教材进行评价。

3. 同行评价：院系组织使用该教材的任课教师对教材进行评价。

4. 学生评价：院系组织使用该教材的学生对教材进行评价。

5. 专家评价：学校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评价。

第六章 优秀教材评选

第十七条 优秀教材与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一并评选，每两年评选1次。

第十八条 参评优秀教材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正式出版的本科生使用的教材（含基本教材、单独设课的实验教材等）；
2. 必须经过两届及以上学生使用；
3. 评价结果良好，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今后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优秀教材的奖励级别、奖金等同于同级别的教学成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油大学（华东）教材建设工作条例》（石大东发〔2002〕81号）同时废止。

